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单户转让协议》(ZJDHZR2021001,2021年12月6日),不良资产单户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联系电话:0571-8289103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3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临浦2015人借0534号	3955500.54	1611787.14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6811531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联系电话:1396799482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一:公告清单(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主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金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省东阳市且且洗涤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华侨制衣有限公司、东阳市且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本真影视发行有限公司、邵福贵、王振妹、蒋宏飞、卢瑛	抵押物1:东阳市且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金华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东义路(1-4层),建筑面积为1166.14m ² ,529.25m ² ,性质:非住宅,最高额抵押515万元。抵押物2:借款人位于金华东阳市白云街道江南街631号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土地面积3079.4m ² ,建筑面积5311.06m ² ,最高额抵押1286万元。	1586.7183	973.988436	2560.706736		
累计				1586.7183	973.988436	2560.7067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

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殡仪馆关于对超期存放骨灰盒实施生态安葬的公告

杭州殡仪馆将2019年10月第一次登报公示,现满两年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盒信息进行二次登报公示,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超期存放骨灰盒信息

序号	逝者姓名	原寄存编号	寄存日期	到期日期	寄存人
1	谢志荣	91-7377	1991.11.19		徐阳根
2	陈水泉	91-6216	1991.9.28		陈国成
3	张育贵	91-6723	1991.10.23		郑奕香
4	陈继发	93-3801	1993.5.21		潘碧岩
5	张国梁	92-189	1991.12.31		张金清
6	张祖容	90-6914	1990.8.27		张祖永
7	姚德仁	92-1504	1992.2.20		朱章金
8	顾水泉	92-6719	1992.10.8		张
9	李玉芝	4416			
10	宓哲训	92-8579	1992.12.22		宓哲利
11	郭文华	92-7915	1992.11.26		
12	宋永福	92-276	1992.01.8		宋武军
13	马最全	94-3791			
14	王慧芳	93-2838	1993.4.8		张科平
15	姚民芬	91-642	1991.01.19		梁啟珍
16	叶忠	91-4493	1991.7.3		俞金良
17	姜根龙	93-4112	1993.6.2		许铭
18	吴国忠	92-4494	1992.7.1		
19	谢添金	92-815	1992.01.26		陶劍荣
20	章岳云	96-2632	1996.3.30		单永浩
21	杨秀珍	12A08	2004.5.27	2004.11.27	冯美霞
22	程继春	17I08	2004.9.16	2004.11.16	周秉成
23	倪小法	01C12	2004.7.28	2004.9.28	倪革新
24	张伶芳	01H18	2004.9.17	2004.10.17	周喜财
25	刘兰侠	17A09	2004.10.7	2004.11.7	赵云华
26	项关娣	4058	2004.1.20	2005.1.20	
27	陈维华	20A15	2005.10.23	2005.12.23	刘也
28	佐藤昭雄	18C01	2005.8.30	2005.9.30	刘追有
29	谷文东	17H03	2004.10.20	2005.1.20	谷文钢
30	张昌生	03B03	2007.12.14	2008.6.14	朱娜婴
31	吕志	15A13	2004.7.18	2005.7.18	吕成
32	李永芝	15I12	2004.9.13	2005.3.13	刘旭明
33	张春蓉	13B03	2005.5.25	2005.6.25	李茱华
34	熊正堂	12A07	2005.2.12	2005.3.12	陈海伦
35	洪成英	07H08	2005.1.28	2005.3.28	洪文生
36	沈成龙	06A15	2005.4.18	2005.10.18	高峰
37	李胜文	06F13	2004.12.27	2005.1.27	吴启文
38	戴国红	19I11	2005.9.14	2005.10.14	吴俊
39	罗阿香	18H12	2004.12.20	2005.3.20	俞亭华
40	张荣	02115	2005.7.14	2005.8.14	谭志明
41	杨殿坤	15I03	2005.7.5	2005.10.5	卢大刚
42	吴志和	02A11	2005.2.7	2005.5.7	梅继松
43	刘定娟	05B01	2005.5.27	2005.6.27	季定伟
44	刘尧珠	4001	2004.3.5	2006.3.5	郁军玮
45	兰海	03H08	2006.1.9	2006.7.9	徐祖正
46	林陈	05I10	2005.10.17	2006.10.17	阮柳峰
47	严金钊	09B01	2006.1.17	2006.4.17	陈林胜
48	郑水性	09A09	2005.2.4	2006.2.4	金亚辉
49	包豪书	13I02	2005.7.15	2006.5.15	卢月娥
50	张彩萍	13H13	2006.6.28	2006.7.28	张小虎
51	曹小林	15I05	2004.12.3	2005.6.3	
52	王阿毛	16A11	2005.12.5	2006.6.5	李华
53	占潇剑	17B06	2004.10.11	2005.10.11	占利清
54	祝雪君	18B01	2005.4.11	2006.1.11	张国强
55	郑志龙	18A05	2005.11.7	2006.6.7	严蜜
56	杨顺福	18D05	2005.8.26	2006.8.26	祝梅君
57	张爱国	19H02	2006.4.24	2006.10.24	王炎根
58	徐德荣	19I11	2006.10.2	2006.11.2	徐晓倩
59	陈国平	01A17	2006.8.8	2007.8.8	陈河海
60	董锦文	02H09	2007.1.11	2007.3.11	金平
61	詹来贵	02B10	2007.9.9	2007.10.9	詹天林
62	黄媛萍	03B06	2005.1.20	2007.2.20	纪锦芬
63	金琴娥	05C12	2007.5.30	2007.11.30	刘国米
64	田荫梦	06I03	2007.4.10	2007.7.10	姚明
65	包松旺	06A13	2004.3.11	2007.3.11	包松怀
66	倪志伟	06H15	2007.9.1	2007.11.1	倪永伟

二、办理须知

请二次公示超期存放骨灰盒的丧主在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携带寄存证到杭州殡仪馆骨灰寄存楼办理骨灰续存或取回手续。逾期不办的,我馆将依照相关程序对骨灰实施生态安葬。

杭州殡仪馆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731号,咨询电话:0571-85229184、

0571-85229863。特此公告。

杭州殡仪馆

2021年12月21日